

擬稿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9/08-09(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8年10月20日(星期一)舉行的會議紀要節錄部分

* * * * *

III 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權益的公務員的紀律處分架構及其他相關建議

(立法會CB(1)36/08-09(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權益的公務員的紀律處分架構及其他相關建議提供的文件)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根據公務員公積金(下稱"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權益的公務員(下稱"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紀律處分架構提出的建議，以及其他相關建議(以下統稱"建議")。

員工對建議的意見

2.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若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聘用合約並無就擬議的紀律處分作出規定，在推行建議時或會引起該等公務員的不滿，他們可能會以單方面更改合約條款為理由申請司法覆核。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積金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清楚訂明，若任何公務員被裁定違反紀律或觸犯刑事罪行，並且在紀律處分程序結束後遭受懲罰，當局可沒收其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的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包括從中獲取的任何投資收入，而公積金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則屬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聘用合約的一部分。

3. 李鳳英議員進一步表示關注到就建議進行的員工諮詢，以及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在諮詢過程中提出的意見和關注。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有否及如何採納員工的意見，並將意見納入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諮詢職方，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把職方的意見納入建議。她重點說明部分應員工的關注而對原有建議所作的修訂，詳情如下——

- (a) 把《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所訂的最高罰款額定於相等於1個月薪酬的水平，而非原先建議相等於2個月薪酬的水平；及
- (b) 規定第2級免職懲罰所沒收的款額，不得超過有關公務員被迫令退休時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25%，而非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及政府強制性供款權益的總和的25%。

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提到，一個職工會曾就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20條就申述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的覆核委員會表達意見。她解釋，該覆核委員會有別於當局現時就沒收或扣減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事宜建議為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設立的非法定上訴機制。

免職懲罰

5. 張文光議員提述建議為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設立的免職懲罰，並質疑向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的公務員施加紀律處分是否恰當和公平。他認為這個紀律處分機制會令被定罪的人員因同一罪行而受到雙重懲罰。至於建議的三級免職懲罰，張議員認為應容許彈性決定沒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百分比，由25%至100%不等，以反映所犯罪行的輕重。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法庭在先前一宗司法覆核個案中，已就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下可能出現雙重懲罰的問題進行研究。法庭的裁決確定，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對先前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的有關公務員進行紀律處分程序，是合法的。當局認為有必要為公務員隊伍內的員工管理及紀律設立免職懲罰。此外，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聘用合約已訂明，如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被裁定違反紀律或觸犯刑事罪行，當局可沒收全部或部分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指出，當局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及所犯罪行的輕重，決定會否及怎樣向公積金計劃公務員施加懲罰。

7. 至於彈性決定沒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百分比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旨在為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訂立與適用於可享退休金人員的免職懲罰大致相若的免職懲罰。第1級免職懲罰是沒收所有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這項懲罰與沒收被革職的可享退休金公務員全部退休金利益的懲罰大致相若。至於第2級免職懲罰，所沒收的最高款額定於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25%，這懲罰亦與現行退休金法例訂明可扣減退休金上限為25%的安排大致相若。

上訴機制

8. 李鳳英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分別為可享退休金公務員和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而設的上訴機制的組成及角色。李議員察悉，擬設負責考慮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申述的上訴委員會屬非法定委員會。由於可能因此有人不理會該委員會的決定，她對該委員會的效用存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的上訴機制下，有一個由3位來自法律及其他界別的成員組成的小組，該小組會考慮不滿沒收退休金決定的公務員所提出的申述。該小組擔當顧問角色，是否把上訴個案轉交該小組提供意見，是由行政長官決定的。建議在公積金計劃公務員上訴機制下設立的上訴委員會，大致上仿照適用於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的安排。此外，任何公務員如對行政長官的決定感到不滿，並認為決定沒有妥善或遵循自然公正原則作出，均有權就該決定提出司法覆核。

紀律部隊職系的紀律處分程序

9. 吳靄儀議員指出，紀律部隊職系的某些紀律處分做法有欠公平，應予檢討 ——

- (a) 被迫令退休的警務人員要到年屆正常退休年齡時，才會獲發退休金。由於有關人員在被迫令退休後未必能找到新工作，此安排會使他們有財政困難；及
- (b) 當局通常容許彈性處理文職職系人員在紀律處分程序／刑事法律程序進行期間停職的安排，但紀律部隊職系的人員(特別是警務人員)則大多須在該等程序進行期間停職。由於停職人員只會獲發部分薪酬及津貼，他們在停職期間不會有足夠的金錢維持生計。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上文第8(a)段所述的做法，只適用於可享退休金公務員而非公積金計劃公務員。這項在公務員年屆訂明退休年齡後才支付退休金的安排，已在《退休金條例》(第89章)及《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清楚訂明。

政府當局

11. 至於上文第8(b)段所述的做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支付部分薪酬／津貼，是為了平衡兩方面的考慮，就是停職人員需應付財政需要，而有關人員又確實無須工作。按照慣例，雖然在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進行紀律處分程序／刑事法律程序期間，可扣減停職人員最多50%的薪酬，但有關人員如有財政困難，可申請支取更高百分比的款額。應吳靄儀議員及主席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進一步提交資料，說明紀律部隊職系的紀律處分機制及程序，包括當局根據甚麼原則及考慮因素，釐定支付予停職人員的薪酬及／或津貼的百分比，以及如何應用該等原則。吳議員又建議，事務委員會在討論這議題時，應邀請相關的員工協會出席有關的會議。

* * * * *